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码：201907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19年8月19日发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9月2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9年9月5日下午2:30—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4日15:00至2019年9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7,835,78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220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7,234,2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92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601,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78%。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代表股份149,461,6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00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8,860,1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7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100,601,4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278%。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建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1,288,7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349%；反对 56,547,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6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914,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662%；反对 56,547,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3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1,287,7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1346%；反对 56,547,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651%；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913,6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655%；反对 56,547,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33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1,099,5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6.0885%；反对 56,736,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725,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0396%；反对 56,736,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6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张宗珍律师、欧阳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